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2011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要求，使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对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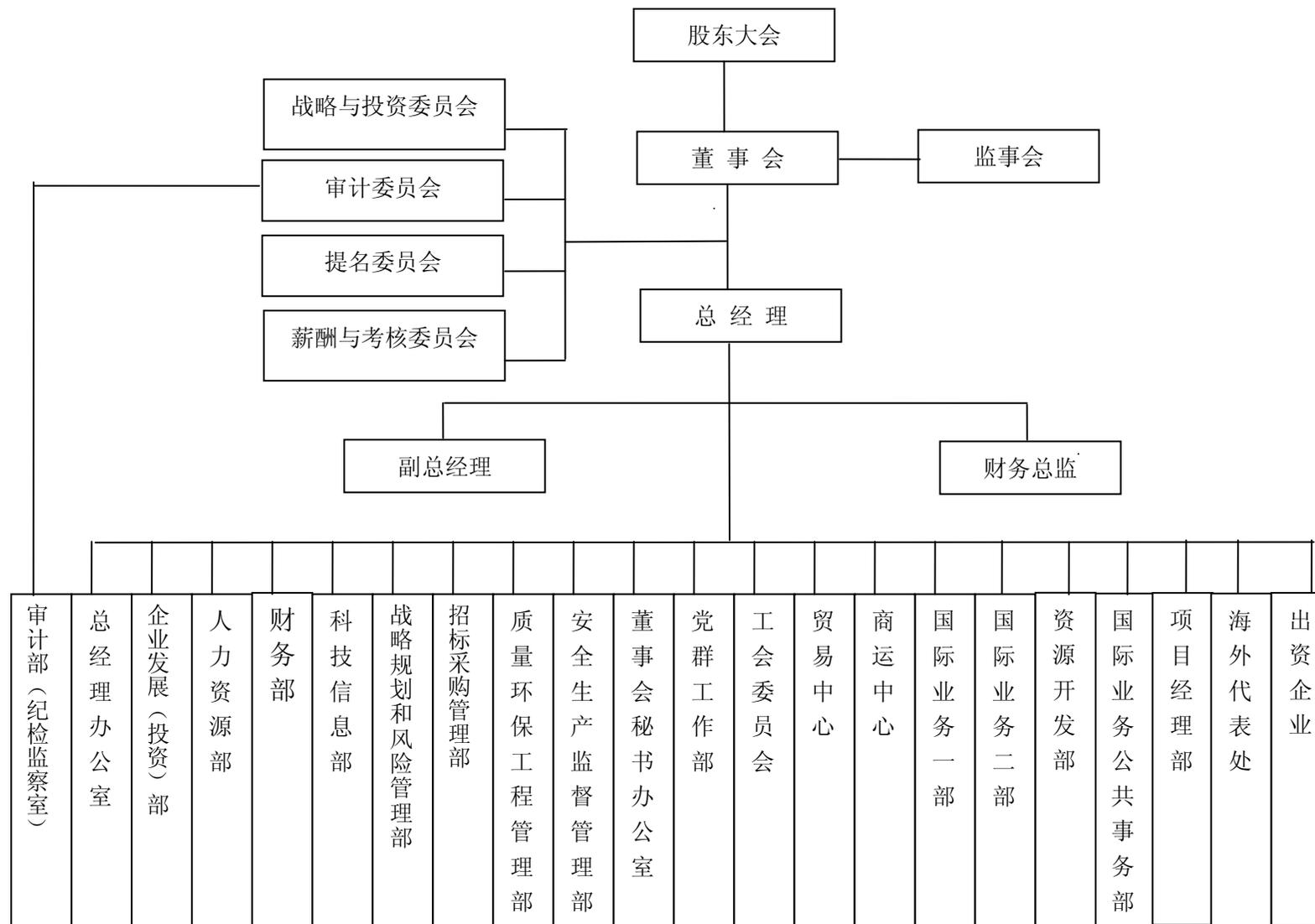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9名董事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化建议，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审计委员会共有三名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内控

体制完善的公司经验，结合自身因为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合理的内部机构，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下：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0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的统一要求，公司制定并颁布试行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清晰掌握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熟悉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个流程。

对照内控手册，公司梳理了现有内控制度，对手册有要求但目前尚未以公司发文行式建立的制度，协商相关部门建立相关制度；对于与目前情况有脱节的已建立制度，协商有关部门予以修订，现已基本按照内控手册的要求完善了绝大部分的公司制度。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并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同时制定了各项审计及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代表处、控股子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及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出资企业、项目部、代表处进行了内部审计，履行了合同评审、招标监督等内控职责。审计监察部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

（五）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工作的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手册》，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做了进一步的指导与规范，保证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各项风险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的控制各项潜在风险。

2011年在世界经济复苏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欧债危机的爆发再次引发世界经济的紧缩，公司主营相关的有色金属产品在经历2010年的短暂反弹后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最终价格在低位持续徘徊，这给公司带来很大挑战。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国内外有色金属的供求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管理层提出的多品种有色金属和双主营业务发展的策略，规避了单一品种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平抑了由此导致的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保证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同时公司积极

的管理缺陷诊断工作，消除了经营管理中的潜在风险。

三、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针对财务、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通过与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和加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总部及各二级公司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及时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秘办根据交易事项的金额履行必要的披露和审批程序。公司经营层每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方面或关键环节的控制，包括关联方界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制订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确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办理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实业投资项目评审办法》、《实业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健全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实行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

（六）公司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整理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进一步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内容、程序、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

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四、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实施与评价工作

2011年，公司对构建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建设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测试与整改。根据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分析内控体系和管理方面的缺陷，进行缺陷诊断，制定切实可行的缺陷整改方案，对相关的漏洞和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11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手册要求的各项制度。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归纳，并通过基础调研和征求意见梳理出针对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公司采取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补充，完善了关键控制文档，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具体整改措施全部实施。

五、持续改进性问题及改进计划

1、仍需完善各项制度。公司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

指引制订的各项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地方，公司对部分制度需要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手册》的颁布和实施，有效梳理了内部控制各业务流程的具体控制制度。未来将继续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时完善某些业务流程的变化导致的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的内控制度；及时制定适应公司新业务的内控制度。

2、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均为有色行业专家或会计专家等，公司将继续积极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促进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

具体措施：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定期召开了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管理、薪酬体系的完善、人才的甄选等方面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今后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听取专家的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六、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的建立、补充和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完善、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涵盖了公司所有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系统，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程控制。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适应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发现和防范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种风险，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